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5〕9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5月4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与规定。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分别授予；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与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任期三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提名，经学校审定批准后，报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和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配备专职人员，是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3. 研究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4. 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撤销错授学位的报告，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5. 审批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失职行为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6.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7. 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8. 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按学院或相近学科的5至15人组成（要求单数），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教学科研的负责人或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及管理人员中遴选产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推荐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2. 接受并审核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和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3. 审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科目数、学位课程主讲人；

4. 推荐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审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5. 提出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撤消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6. 根据本细则要求，结合本院（部）学科特点，制定本院（部）学位工作具体管理办法等；

7.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1. 受理本校、外单位毕业研究生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

2. 实施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协助、指导各学院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汇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5.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和省教育厅上报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6. 填发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

7. 做好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申请报批工作；

8.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等重要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九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合格；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有一定量的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论文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理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文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中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500 字（词）。

第十一条 文献综述报告

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是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学生文献综述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中外文专业文献阅读能力，了解各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动态、最新进展与成果，活跃学术气氛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1. 组织

各学院的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会由各学科组织实施和考核，各学位点指导小组负责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的综合考评。

2. 实施

(1) 在指导教师同意后，研究生于学期结束前两周把下学期的读书报告时间通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后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提交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会同指导小组商定读书报告的时间、地点、考评小组成员等事宜，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公布。也可由各学位点会同各导师决定每学期读书报告时间，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公布。

(2)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完成 4 篇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其中 2 篇需举行读书报告会）；指导教师必须参加其研究生的读书报告会，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学科点的读书报告会，有事请

假并附上请假条；鼓励跨学科参加读书报告会；作读书报告的研究生原则上要求查阅并引用 20 篇以上的相关文献，其中部分学科须有相当数量的外文文献阅读与引用量；每位研究生作读书报告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并须回答专家的提问。

(3) 研究生提交的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的格式要素同正式发表的论文。指导教师必须预先审查研究生的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报告，审查通过则需要导师签字并送研究生教学秘书。

(4) 学校鼓励各学位点邀请外校的本学科专家参加研究生的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报告会。

3. 考评

考评通过者获得相应学分，不通过者需重新举行读书报告会。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指为阐述、审核和确定学位论文题目而举行的报告会，它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开题报告也是考核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多方征求意见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开题报告，做到选题准确、合理、恰当，明确论文要达到的水平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处理、解决问题的办法；使学院、学科点的有关人员了解研究生的选题情况，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便于研究生更好地完成论文工作。

1. 开题报告内容和要求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选题

论文选题一般应在第三学期进行。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可由研究生本人自选，也可由导师指定题目或从导师科研项目中选题。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可以根据委托单位的需要选题。

选题的要求如下：

①开拓性：前人没有专门研究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是学术界有分歧，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并能有预期成果的课题；

②先进性：博士学位论文要有新的见解，做出创造性成果；

③必要性：所选课题应有需要背景，针对实际的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

④可能性：课题的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充分考虑到适当的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

（2）开题报告的内容

①选题依据（研究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基础研究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应用研究需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②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③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

路线、工作基础、工作条件等)；

④研究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⑤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

2. 开题报告形式

(1) 开题报告要求写成书面材料，提前一周提交给每一位开题报告论证小组成员。

(2) 开题报告论证会一般以小组形式进行，由5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原则上要求有外校同行专家参加。

(3) 研究生按照要求陈述开题报告后，由论证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提问，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修改乃至重新开题的要求。

3. 开题报告结论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必须严把论文开题审核关，应将有无创新作为研究生的开题能否过关的重要考评依据。开题报告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其中：

(1)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的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即可进入论文研究阶段。

(2) 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2-3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二次未通过者需推迟毕业；连续三次未通过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中止培养，按自动退学处理。

4. 开题后的规定

(1) 论文开题后，原则上应按照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按照开题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开展研究和论文撰写等。若研究内容有较大更改，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

(2) 开题报告论证会结束后二周内，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将开题报告表、论证结果记录以及专家修改意见整理归档，由导师写出综合意见和签名，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一式三份）存放学院；开题报告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书写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中外文)、目录、绪言(引言)、文献综述、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注释）及必要的附录等基本内容。

2. 书写格式：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预答辩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性工作情况的全面考核，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帮助研究生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1. 中期检查

(1)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该在第五学期期中完成，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博士点进行检查。

(2) 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所拟定的阶段计划及工作目标，严格审核并客观评价论文工作的进度及完成预期目标的程度，检查导师的指导情况，检查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3) 根据检查情况，对论文工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 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性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者，应要求其及早调整方案，及时改进。

(5)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同时相应推迟答辩时间。

2. 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经导师审阅认可后，各学院根据需要可以进行预答辩。

(2) 预答辩着重检查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具有较好的创新性，论文水平、写作规范等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

为加强学术规范，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杜绝学位论文写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对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1. 检测对象：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

2. 检测实施部门：研究生处。

3. 论文提交方式：研究生在论文送审前需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包括论文所有内容。文件名为“学院名称专业____姓名.doc”。

4. 检测结果处理

凡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总复制比 $\leq 10\%$ 可以参加答辩； $11\% - 19\%$ 的由学院根据复制文字出现的区块（如引用、文献阐述等）通知学生修改； $\geq 20\%$ 不合格，不能参加答辩。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检测情况，在组织专家进行认真分析后，对本单位检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于确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将责令整改，视具体情况给予推迟答辩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于不按学校要求整改的学位论文，一经查实，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已授学位研究生将撤销其学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检测时间安排

待检测学位论文需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论文送审前两周）提交至所在学院，学院统一收齐后上交至研究生处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异议处理

如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持有异议，研究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理和裁决。

7. 其他

研究生处将对答辩后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抽查，检测不合格的仍视为不通过。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及修改

原则上实行五位校外专家“双向隐名”通讯评阅的方式，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实施细则》（杭师大研〔2015〕7号）实施，按评阅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1. 组织实施：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副教授组成（申请者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应超过2/3以及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指导博士生经验的正高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严把质量关。

答辩委员会另设一名秘书，负责会务、记录等事项。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并主持会议；

（2）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

题目、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情况；

(3)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即问即答，不得另行准备；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7) 闭会。

4. 答辩结束后

研究生按答辩专家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后，确认学位论文通过。

答辩通过者，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将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4本论文(含论文摘要)、论文评阅书、答辩记录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及表决票、学位课程成绩单、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博士学位审批表等有关资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分委员会将表决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将以上材料按人整理成卷，建立

学位档案存档。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作出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在3个月以后至2年以内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评阅论文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如逾期未申请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八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1. 学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

义；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2 万字，中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000 字（词）。

2.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参照国家颁布的各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和预答辩、查重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参照第三章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分别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杭师大〔2010〕129号）和《杭州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杭师大教〔2015〕2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与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后，依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博士、硕士或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由校长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杭师大〔2007〕149号）、《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杭师大〔2007〕152号）、《关于开展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通知》等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